**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1次至3次招考**）**

一、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20137373B號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二、報考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且富教育熱忱者。

 (三)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特教學生助理員1名，每週工作40小時），

 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一）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穿脫衣物、飲食、收拾桌面、如廁及清理、午休等）。

（二）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指令的遵守、協助行為改善、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協助學生使用輔具、教學環境維護等）。

（三）協助處理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四）支援並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情緒行為處理、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等工作）。

（五）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六）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4.5小時以上（每年應9小時以上）。

（七）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112年實際簽約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

 （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依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按時計酬)，工作時數詳如第三點（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 報名時間 | 報名時間 |
| --- | --- |
| 第1次招考 | 112年9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
| 第2次招考 | 112年9月8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
| 第3次招考 | 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
| 備註：1.報名逾時不予受理。2.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

 電話：03-8523984轉115〉

 (三) 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

 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

 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1.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4.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5.簡要自傳。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

 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6.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7.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8.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吉安

 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十、甄選

（一）時間：

| 甄選時間 | 甄選時間 |
| --- | --- |
| 第1次招考 | 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30分 |
| 第2次招考 | 111年9月8日，上午10時30分 |
| 第3次招考 | 111年9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三) 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0:20 | 報到 |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3.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0:30～應試完成 | 口試：8-10分鐘 |

（四）方式：口試（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佔100%。

十一、錄取方式:

 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放榜方式: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處務公告-學校公告）、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十三、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8時至9時，攜帶所有

 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

 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2年 09月 01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1次公告分1次至3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手機）：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證明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不需要 |
| （一）初審 | （二）免繳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准考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任用情事切結)□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簡要自傳 份□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身心障礙考生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 □不符合 | **考生****簽章** |  |
| 應考紀錄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10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1次公告分 1次至3次招考**）** |
|  准考證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第 次招考**報考科別：**特教學生助理員 |
| 甄選日期 | 112年 月 日 星期  |
| 時間 | 上午10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 |
| 注意事項：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上午10時20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523984轉115 |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11項各款情事，並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11項各款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本人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1次公告分1次至3次招考)，茲因\_\_\_\_\_\_\_\_\_\_\_\_\_\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1次公告分1次至3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12年9月11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1次公告分1至3次招考)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1次公告分1次至3次招考)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